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和了解，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综合评估，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能力和业务经验。本次更换事项是基于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告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同意改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董事签名：

朱 华

王玉璞

吴 林

陈 青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6 日